鄂环（辐）表〔2025〕2号

**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**

**鄂尔多斯伊旗尔胡梁（苏泊汗）110kV**

**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**

**报告表的批复**

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鄂尔多斯伊旗尔胡梁（苏泊汗）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境内，为满足苏布尔嘎地区新增及切改负荷的用电，提高供电能力，建设尔胡梁（苏泊汗）110kV输变电工程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新建变电站工程

1.尔胡梁（苏泊汗）110kV变电站规划主变2×63MVA，电压等级110/35/10kV，容量比100/100/100，本期一次性建成。110kV主接线远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，规划进出线6回，本期一次性建成。无功补偿规划2×（6+6）Mvar，本期一次性建成。

2.配套工程：进站道路拟由站址北侧阿苏线引接，道路长度249m，路宽约10m，采用混凝土路面；给水、排水系统：变电站水源来自采用站内自打井供水。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。站区供暖为电暖。本站按无人值班有人值守变电站设计，值守人员为2人。

3.环保工程：废水处置，变电站内新建1座3.5m³的化粪池，位于变电站辅助用房（休息室、警卫室）南侧，化粪池防渗系数小于10-7cm/s，用于收集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；固废处置，尔胡梁（苏泊汗）110kV变电站内新建1座30m3事故油池，事故状态下的废油由事故油池暂存，之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、处置。事故油池位于站区中部，事故油池内部采用抗渗混凝土C30，池壁/池底厚度300mm，表面采用涂300μm环氧沥青，事故油池上方加盖，事故油坑上方加盖并铺设鹅卵石，满足重点防渗防渗系数小于10-10cm/s要求；废旧蓄电池处置，变电站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，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及时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回收；生活垃圾处置，站内设有垃圾箱临时贮存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二）新建线路工程

1.江明沟—尔胡梁（苏泊汗）110kV线路工程：线路起于江明沟110kV变电站出线至尔胡梁（苏泊汗）110kV变电站，整体线路路径由0.17km电缆、0.9km双回同塔线路，17.6km单回架空线路组成。线路共设杆塔69基。

线路路径：岗远Ⅱ线60#破口点至江明沟110kV变电站，新建同塔双回路（JJ1-JJ4），长度0.9km，线路JJ4至江明沟变电站电缆路径长0.05km，双回路敷设；从新建破口点继续向西电缆钻越迪硅220千伏线路，长度0.12km，单回路敷设；线路从BJ1开始架空继续向西行进，线路从BJ4避让民宅紧贴新能源风机1.2倍范围向西跨越35千伏线路、河道一处后至BJ5，在河道内不立塔。BJ4、BJ5段在河道附近，地下水浅，需要做灌注桩基础。BJ7至BJ8连续躲避风机、坟地。在BJ8向西转角依照乡镇政府意见与悦零线平行行进。BJ10处需要分别钻越悦零220千伏线路N94-N95、N95-N96，线高21.6米（气温10℃）。然后根据前方新能源风机位置、村落位置，在BJ11进行角度调整后行进至BJ12。该段线路在伊勒盖沟村，BJ12向西南行进，完成从北侧绕行苏泊尔嘎村人口聚集区，从乌兰酒厂北侧行进。期间在BJ13处避让住户，然后行进约2km至BJ15，该段线路在乌尔掌村，线路继续行进约1km至尔胡梁（苏泊汗）110kV变电站。

导线、地线型号：采用JL3/G1A-300/25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；同塔双回段采用2根48芯OPGW复合地线光缆；单回路架设段采用1根48芯OPGW复合地线光缆，1根GJ-80型镀锌钢绞线。

2.掌岗图—远景一回T接入尔胡梁（苏泊汗）变110kV线路工程：线路起于从岗远I线67号位置T接至尔胡梁（苏泊汗）110kV变电站，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长度16.6km。

线路路径：新建破口点（岗远I线67号破口）向北架空钻越220千伏迪硅线，钻越后线路向西进行，AJ2-AJ4段需要跨越一处坟地，跨越一处商混站工人居住临时房屋的围挡。线路从AJ4避让民宅紧贴新能源风机1.2倍范围向西跨越35千伏线路、河道一处后至AJ5，在河道内不立塔。AJ4、AJ5段在河道附近，地下水浅，需要做灌注桩基础。AJ7至AJ8连续躲避风机、坟地。在AJ8向西转角依照乡镇政府意见与悦零线平行行进。AJ10处需要分别钻越悦零220千伏线路N94-N95、N95-N96，线高21.6米（气温10℃）。然后根据前方新能源风机位置、村落位置，在AJ11进行角度调整后行进至AJ12。该段线路在伊勒盖沟村，AJ12向西南行进，完成从北侧绕行苏泊尔嘎村人口聚集区，从乌兰酒厂北侧行进。期间在AJ13处避让住户，然后行进约2km至AJ15，该段线路在乌尔掌村，线路继续行进约1km至尔胡梁（苏泊汗）110kV变电站。线路共设杆塔62基。

（三）江明沟110kV变电站间隔完善工程

本项目占用江明沟110kV变电站2回110kV间隔。江明沟110kV变电站110kV侧为GIS布置，已一次性建成，本期工程在原变电站备用间隔出线，无需新建，无工程量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本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、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做好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。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，合理布局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，监测值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要求，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开工建设中发现地下古遗迹现象请立即停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，对地下文物进行保护，并对相关管理部门报备。

（五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。

（六）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（七）由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3月18日